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11號

聲 請 人 黃淑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288402-9	1	106